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為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批准追加撥款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（2002--2003 年度）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\$270,917,342.37 的款項，供作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
	\$	
27	民眾安全服務處	138,258.02
44	環境保護署	36,113,695.04
79	投資推廣署	3,289,591.06
112	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	1,235,241.58
114	申訴專員公署	11,369,631.00
142	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	19,208,854.82
144	政府總部：政制事務局	972,364.32
146	政府總部：教育統籌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（勞工）	198,589,706.53
	總額	270,917,342.37
	-----*	
	-----*	
	-----*	
	-----*	
	-----*	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，就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\$270,917,342.37，以增補已經由《2002 年撥款條例》（2002 年第 7 號）所撥支的款項。